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2020 年度）“北京市公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总监理工程师等内容；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d .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名录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社保缴费明细等资料的复印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3)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名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业绩： <u>22</u> 分 履约信誉： <u>8</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 <u>1.00、0.995、0.99、0.985、0.98、0.975、0.97</u>，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3</u>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监理大纲 (或监理方案) 和措施	15分	提供监理大纲和措施得基础分 9 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6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15分	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得基础分 9 分，根据分析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6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提供对本工程的建议得基础分 3 分，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20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对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含路基、路面、桥梁）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0.6，E2=0.5 注：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业绩	22分	（1）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18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对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指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每增加 1 项一级（含）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含路基、路面、桥梁）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履约信誉	（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 6 分； （2）信用得分-3 至+2 分 依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信用得分按照近三年（2018、2019、2020）企业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信用得分=2020 年度信用得分×50%+2019 年度信用得分×30%+2018 年度信用得分×20%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近三年（2018、2019、2020）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确定投标人的各年度信用得分，被评定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的，企业年度信用得分分别为 2 分、1 分、0 分、-1 分、-3 分。 初次进入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